

考試院公報

第38卷第4期

646

中華民國108年2月28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1

命令

總統令3件.....36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3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4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4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43

五、公務人員獎懲.....4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4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
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62
-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69
- 三、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70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70

行政爭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80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

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職系說明書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 (二) 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 (三) 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 (四) 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五) 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

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 (六) 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 (七) 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 (八)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 (九) 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社勞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勞動行政、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
- (二) 勞動行政：含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
- (三) 合作行政：含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

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
- (二) 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
- (三) 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

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

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圖書資訊管理：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
- (二) 史料編纂：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
- (三) 檔案管理：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人力資源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職務歸系、員工待遇管理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登記等。
- (二) 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人力資源管理：含機關人力訓練、能力發展、職能管理、績效管理、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等。

財稅金融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等。
- (二) 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三) 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 (四) 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週邊金融業務、金融消費者保護、外匯管理、金融檢查、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財務預測、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貨幣公債彩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

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歲計：含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審計：含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等。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對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合作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 (五) 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 (六) 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
- (七)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八)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九)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 (十) 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
- (二) 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及政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等。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等。
- (二) 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
- (三) 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
- (四) 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
- (五) 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六) 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域與海岸巡防之知能，對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 （三）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 （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 （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

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 (六) 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 (七) 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 (八) 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 (九) 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十) 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 (十一) 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十二) 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 (十三) 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 (十四) 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行政、郵政、天文氣象地震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行政：含運輸政策、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海空運事業、商港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二) 郵政：含郵政政策、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等。
- (三) 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含天文、氣象、地震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

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行政：含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 (二) 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

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
- (二) 災害防救：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技術：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

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農業化學：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
- (三) 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
- (四) 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燻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
- (五) 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動物飼育：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

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 (四) 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
- (五) 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
- (六) 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

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

- (七) 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 (二) 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 (三)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 (三) 空間資訊：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

都市計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等。
- (三) 衛生檢驗：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海事技術：含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
- (三) 航務技術：含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等。
- (四)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 (五)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
- (二) 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
- (三) 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安全：含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

檢查、裝具管理等。

- (二) 職業衛生：含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等。

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電力工程：含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電子工程：含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
- (三) 電信工程：含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介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二) 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

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三)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四)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

(二) 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

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
- (二) 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三) 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
- (三) 輻射安全管制：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

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及工業設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等各類技能之傳授、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及傢俱造型設計等。
- (二) 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 職 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 職 系	
				A103	社會工作 職 系	
				A104	文教行政 職 系	
				A105	新聞傳播 職 系	
				A106	圖書史料 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 職 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 職 系	
				A203	統計職系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0A	行政類	A3	法務			<p>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4	安全	<p>A401 安全保防職系</p> <p>A402 情報行政職系</p> <p>A403 移民行政職系</p> <p>A404 海巡行政職系</p>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p> <p>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p>	

0A	行政類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0A	行政類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p>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p>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O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3	地質礦冶 職 系	<p>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3	國土規劃	B301 B302 B303	測量製圖 職 系 都市計畫 職 系 景觀設計 職 系	<p>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OB	技術類	B3	國土規劃	B303	景觀設計 職系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 職系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2	航空管制 職系	
				B503	航空駕駛 職系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OB	技術類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 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602	職業安全 衛生職系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 職系	
				B702	資訊處理 職系	

OB	技術類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職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職系	<p>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職系	<p>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0B	技術類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 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 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 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 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

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08860 號

特派張明珠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09470 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810004250 號

任命吳瑞蘭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8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7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23條及第2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8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及自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23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2月17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7年4月28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苗栗縣警察局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東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8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計16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3月4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竹市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

生效案。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2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2月1日生效案。

(三十) 核議臺北市立信義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萬華區大理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松山區民族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三十三) 核議屏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三十四) 核議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生效案。

(三十五) 核議連江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三十六) 核議金門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2月7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8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5人
(二)薦任(派)	1,180人
(三)委任(派)	466人
合計	1,82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9人
(二)師(二)級	33人
(三)師(三)級	301人
(四)士(生)級	6人
合計	359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9人
(三)委任(派)	77人
合計	13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9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148人
(六)警佐	78人
合計	23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6人
合計	19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214人
(三)委任(派)	44人
合計	263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61人
(三)委任(派)	1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84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人
合計	1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97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50人
(二)薦任(派)	1,755人
(三)委任(派)	1,332人
合計	3,237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15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319人
(六)警佐	511人
合計	83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74人
(三)委任(派)	74人
合計	250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33人
(三)委任(派)	4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84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28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8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129	226	59,817	74,172	12,786	384	71,707	84,877	159,049
本月退休人數	415	0	38	453	196	0	63	259	712
本月累積人數	14,544	226	59,855	74,625	12,982	384	71,770	85,136	159,76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8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4	80	134
本月資遣人數	1	2	3
本月累積人數	55	82	13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8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51	391	498	3	3,343	3,067	548	821	89	4,525	7,86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4	4	0	17	14	3	1	0	18	3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60	395	502	3	3,360	3,081	551	822	89	4,543	7,90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8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25	1,103	1,62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8	1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28	1,111	1,63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8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6	64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756	7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2,001,586
手續費收入	413,207
利息收入	225,122,09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83,333,32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183,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19,802,228
外幣兌換利益	482,737,265
收入合計	9,789,593,438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093,493,50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16,526,446
政府撥補部分	1,076,967,056
手續費用	2,921,282
事務費	16,183,732
利息費用	6,366,267
公保其他費用	2,037,334
提存責任準備	7,666,111,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85,184
各項提存	194,333
支出合計	9,789,593,438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076,967,05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7,382,680,6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8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民國107年6月7日旗醫人字第10700011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10月16日10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以下簡稱旗山醫院）精神科師（二）級醫師。其106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其單位主管，即兼精神科主任之○○○醫師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之紀錄，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6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始為適法。惟依卷附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係由旗山醫院醫務秘書○○○評擬，自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又再申訴人106年2期平時考核紀錄表，亦均由○醫務秘書評擬，悉與考績</p>	<p>本會107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1070008355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7公申決字第00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旗山醫院。案經該院107年12月10日旗醫人字第1070002476號函復以，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案業經其單位主管重新評擬為74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為74分，機關首長覆核時於同等次逕改為77分；並報經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未合。</p> <p>二、茲以○醫務秘書並非再申訴人之直屬或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考績評擬之權限。是旗山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該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敍部107年11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74665941號函銓敍審定。經核旗山醫院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7年3月28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9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8月14日10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專員，於98年7月7日調至院長室，專司產學合作協談事宜，嗣於104年5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不服臺北榮總106年5月9日北總人字第1060201091號令，核予</p>	<p>本會107年8月20日公保字第1070005398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7公申決字第00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榮總。案經臺北榮總同年10月11日北總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適法之處 理。」</p>	<p>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事實未臻明確，且逾銓敍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記過額度懲處之3年懲處權時效，爰撤銷上開懲處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p> <p>二、本件係臺北榮總另以107年1月11日北總人字第10702001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惟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專責產官學協談身分，實質介入影響相關臨床醫療及行政單位運作，就全人健康服務及雲端應用系列研究發展計畫健檢業務執行模式及拆帳比例</p>	<p>第1070204501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12月20日北總人字第1070205511號函，回復再申訴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不予追究，並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註銷核予再申訴記一大過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等，迫（誘）使相關臨床單位（人員）違常配合，造成重大行政違失；以及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任令廠商減省新臺幣2億元巨額投資成本視而不見，致使廠商不當得利等事由。查再申訴人固曾參與上開計畫案之拆帳協談事宜，惟臺北榮總未能指明其究竟使相關單位違反何種常規，所舉相關會議發言或簽辦等紀錄，亦難說明再申訴人確有主導應廠商要求變更計畫場地，上開懲處事實仍均有未明。且縱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經核屬均係積極作為之違失行為，且分別發生於100年11月25日及101年12月20日，臺北榮總遲至107年1月11日，始以系爭事由核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顯已逾5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7年7月2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293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7年10月16日10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仁化分隊（以下簡稱仁化分隊）隊員。其前於106年9月28日晚間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報案，表示仁化分隊○○○分隊長於當日勤前教育宣達時，造成其名譽受損，欲提告○分隊長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嗣再申訴人於107年2月9日與○分隊長達成和解，並當庭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具狀撤回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同年1月13日106年度偵字第28864號不起訴處分書作	本會107年10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8548號函，檢送同年16日107公申決字第00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消防局，案經該局同年11月29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57093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已重新調查發現新事證，於同年8日召開該局107年下半年至108年上半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成不起訴處分在案。嗣中市消防局以107年5月28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2706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無具體事證而逕行提告仁化分隊長妨害名譽，影響團隊紀律及勤務管理，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前開不起訴處分書係因再申訴人與○分隊長當庭和解，並未就106年9月28日勤前教育會議發生之事實加以認定。又依卷附之中市消防局督察工作小組於107年4月9日訪談仁化分隊2位同仁之訪談紀錄，渠等均表示不確定○分隊長</p>	<p>申訴人未檢具具體事證逕行提告直屬主管，行為失當，影響團隊紀律，情節嚴重，依上開中市獎懲處理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中市消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是否有指責再申訴人，且距離已久不記得過程及對話內容。是渠等亦未能確實證述106年9月28日○分隊長於勤前教育會議之過程。據此，中市消防局未能進一步查明事實，即以再申訴人無具體事證而逕行提告○分隊長妨害名譽，影響團隊紀律及勤務管理，言行失檢，有損機關聲譽，作為懲處之理由，似嫌率斷，容有再行查明及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差旅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107年7月2日簽所為表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11月27日10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管處）秘書室課員，奉派出差擔任泛舟活動接待人員，並准請領差旅費。嗣復審人依時出差完畢，簽請出差期間住宿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元及2日之雜費800</p>	<p>本會107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70010585號函，檢送同年11月27日107公審決字第000461號復審決定書予東管處。案經該處108年1月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元，合計2,400元。案經經○○○處長依人事室主任簽注意見：「截至107年7月5日上午10時統計，本活動出差人數32人，已請領差旅費13人，僅核給住宿費，明細如附。」於同年7月5日批示：「本案請依遊憩課1070400360號簽（按即107年6月21日簽）辦理。」即僅核給住宿費，不支給雜費。</p> <p>二、惟查東管處員工出差注意事項並未就「雜費」請領有更為嚴格之規定。東管處於泛舟活動辦理前既已簽准公差人員可請領出差旅費（包含雜費），於同仁出差結束後，方以差旅費用吃緊為由，再行簽准不支給出差旅費中之雜費，亦即於同仁出差結束後始以內部簽呈方式</p>	<p>日觀海人字第1080700006號函復本會以，業請復審人申請107年6月9日及10日差旅費，且核給復審人2,400元（已含雜費），並已於107年12月31日撥付在案。經核東管處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停發或減發出差旅費項目，事後始溯及變更出差補助規定，是否妥適？是否衡酌奉准出差人員已執行公務情形？已非無疑。又東管處對復審人於出差期間是否確無購買車票之手續費、以個人手機聯繫公務電話費等雜支需要及支出，依卷未見查明。是復審人於出差時，機關所定或簽奉核可之差旅費報支限額內可能墊付之費用，於出差事畢後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及出差旅費規定請求服務機關償還，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出差旅費中之雜費係採定額報支，並不以覈實為要。則東管處逕以無支出雜費可能，否准復審人2日出差旅費中之雜費申請，亦屬率</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斷，均有重行審酌之餘地。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國107年6月28日南鄉人字第10700075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10月16日10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保育員。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澳花村辦公室支援期間（107年3月8日起至同年5月7日止），受理澳花村往生村民急難救助申請，未即時依程序受理，致家屬徒生往返澳花村與公所間，對於職掌業務核有疏失，依宜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卷附資料，澳花村往生村民家屬○○○於107年4月25日出具之證明書指稱，再申訴人於107年4月9日將申請表提供予家屬填寫，因家屬次日須返回日本，經考量自身需求，爰決定先</p>	<p>本會107年10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70011376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7公申決字第00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澳公所，經該公所同年12月13日南鄉人字第1070014497號函復，業已註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前往南澳鄉辦理其他補助後，順道至南澳公所申請急難救助，並非再申訴人不幫忙受理而授意家屬至公所洽辦。此與再申訴人主張，系爭急難救助案係因家屬趕時間尚未填寫申請表，並無須受理及檢視申請附件等情事，及家屬因自身考量前往公所辦理，並非其本人授意等語，尚屬相符。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所申訴函復所稱上開證明書內容與事實不符之情事，又無該公所已向家屬求證系爭當日事實之電話紀錄等相關資料。復按宜蘭縣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並無村辦公室就急難救助申請應行辦理之作業程序規定。是南澳公所如何認定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人未依程序受理家屬急難救助申請，尚有事實未明之處。據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有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而該當宜縣獎懲標準表之懲處要件，尚有疑義；該公所逕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民國107年6月12日北市師人字第10730209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9月25日107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北市教研中心）秘書。其因不服北市教研中心107年4月10日北市師人字第10730134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查北市教研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p>	<p>本會107年10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0009059號函，檢送同年9月25日107公申決字第00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教研中心，經該中心同年11月27日北市師人字第1076001827號函復，再申訴人106年年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級長官欄、考績委員會（主席）欄，並未載有評擬及初核分數，且該中心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未記載再申訴人之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分數；又依北市教研中心106年12月15日106年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紀錄，該中心審議106年職員之年終考績載明：「循例將先扣除鈞長等暫列甲等7人」，並依該中心107年8月30日補充說明，上開會議紀錄所載循例暫列甲等7人，係指含再申訴人在內等7人。是該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係以保留為甲等之方式處理，至機關首長覆核時，該中心主任始於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填載其考績分數為乙</p>	<p>考績，該中心業於107年11月1日107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重新評定為乙等79分，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2479號函報請銓敍部審定。嗣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銓三字第4668198號函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等79分。則該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有無踐行經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會初核之程序，顯非無疑；又在考績評擬分數不明之情形，僅審議考績等次為甲等，是否符合踐行「初核」之程序，亦非無疑。況縱認再申訴人之考績業經初核為甲等，該中心主任欲覆核變更為乙等，尚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提經考績會復議，始得變更考績等次，然再申訴人之考績並未經復議之程序。據上，北市教研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難謂已踐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及銓敍部99年12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4日書函意旨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國107年6月28日南鄉人字第1070007532號公所對再申訴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10月16日107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保育員，經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公所）指派自107年3月8日起至同年5月7日止支援該鄉澳花村辦公室。嗣南澳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7年3月12日村幹事會議結束後，未前往澳花村辦公室辦公，期間未經報准逕至碧候村辦公室至15時30分離去，是日罔顧澳花村村民權益，懈怠村幹事職責，依宜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p>	<p>本會107年10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70011195號函，檢送同年16日107公申決字第00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澳公所，經該公所同年12月13日南鄉人字第1070014497號函復，業已註銷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p> <p>二、惟查南澳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所據事實，係其於107年3月12日至該公所參加村幹事會議結束後，未返回澳花村辦公室辦公，亦未經報准即逕自前往碧候村辦公室洽辦業務。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經澳花村村長同意其於107年3月12日上午會議結束後，續留南澳公所辦理未結案公文，及當日下午至碧候村辦公室複製業務推動所需檔案，是其因公外出執行公務，並非無據。南澳公所申訴函復固稱，再申訴人未經單位主管，即時任民政課課長核准，即逕自前往碧候村辦公室洽辦業務；然依再申訴人主張，其前往碧候村辦公室前，已</p>	<p>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詢問其他村幹事表示，依慣例村幹事因公外出無需向課長報備等語，則該公所村幹事因公外出執行公務，是否需經民政課課長核准，或村長同意即可，尚有疑義。又查卷附資料，並無南澳公所依宜蘭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自定之村幹事考勤要項；且再申訴人係於該鄉澳花村辦公室辦公，亦非屬宜蘭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所稱，於鄉公所集中辦公之村幹事，須經民政課長核准後始得外出之情形。據此，南澳公所認定再申訴人未經奉准即擅離職守之法令依據為何，亦有未明，核有重新查明並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胡邱志航等40名，四等考試黃儀萍等46名，五等考試陳玉等33名，共計錄取11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4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胡邱志航 江麗妍 邱湘庭 藍艷芬 王妤婕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3名

高祥鈺 巴楷齊 林劭傑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湯雅惠 林美英 華李振邦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名

林婉擘 高元義 谷佩雯 林俊棋 川欣瑜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賴憶婕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顏晴如 林媛婷 蔡秉勳 谷正二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何季貞 巫凱庭 胡紘熏 田忠義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鄭偉民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潘家吉 葉品宏 鍾 綺 余寅吉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趙衿慧 謝恩慧

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名

白劍寒 胡思芸 林嬾真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許睿凱 吳薇薇 高健傑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黃中志

十五、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名

林慧玲

貳、四等考試 4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黃儀萍 詹士明 林淑敏 羅世岡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3名

蔡劉可柔 劉俊杰 李子群 林東浩 葉礎萱 陳麗萍

楊金虎 洪明融 許家瑜 張曉彤 賴敏芝 陳幸君

黃怡軒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俊榮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高莉雯 吳佳霖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4名

王黃子禎 廖 晟 劉芸甄 朱雁麟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章嘉修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維瑤 宋齊倫 黃傳萬原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7名

吳偉浩 范湘琳 楊子霆 胡韻瑜 王子軒 宋瑞祥
黃逸釩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周大鈞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黃嘉帝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洪惟甄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王榮山 林秀雲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陳宏元 高 靖 陳俐瑋 巴孟磊 楊金郁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冠諭

參、五等考試 3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 玉 彭信榮 王 芸 楊孟艷 邱子齡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庭羽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廖于葶 王慧惠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4名

陳永平 鍾楚禾 陶雨軒 黃慶海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7名

林家妮 蘇芯卉 林曉韓 鄆家鈺 溫美蓮 黃翊庭

黃瑜真 邱奕蓁 徐儷凌 江芯語 田淑慧 鄒子伶

謝雨柔 胡 翔 賴心怡 陳翊瑄 杜聖涵

六、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4名

蔡祖寧 張彩寧 高毓澄 林慧穎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陳力等33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馮治鈞等4名，共計錄取3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33名

一、英文組 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陳 力	沙維遠	張顥騰	曾勢曉	張佩雯	柯昶宇
李品涵	蕭宇雯	張郁崴	賴沛安	陳令筑	周景元
許睿洋	張娟華	孫鵬翔	黃慈奴	顏好恬	康力中
邱煜庭	呂姵妤	翁靖凱	傅宇珩		

二、法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賈珺惠

三、德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韻如

四、日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曾文琪 廖胤璋

五、西班牙文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佳琪 葉民崧 葉子嘉 陳光震

六、土耳其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品維

七、越南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祐齊

八、印尼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朱瑋苓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4名

一、行政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馮治鈞 潘永懷 陳姵如

二、資訊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游雅婷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7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段應萱等1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12名

一、英文組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段應萱 陳佳甫 吳旻軒 李宗曜 周子亨 王允玠

陳如瑩

二、德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邱奕喬

三、日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逸翔

四、西班牙文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芯薇 曹修韻

五、葡萄牙文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映潔

貳、三等考試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 2名

國際經貿法律組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董玉潔 林佩璇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7 日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顏嘉萱等26名，共計正額錄取26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蔡慶伶等3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

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21名

正額錄取 21名

顏嘉萱	田雨昕	洪奕平	吳忠諺	林耕丞	蘇禹瑄
陳璟瑜	張育銓	陳佩辰	楊文甄	許景慈	吉同凱
陳筱惟	賴亭儒	呂英政	林佑介	王政喬	劉鼎彥
王英兆	許庭瑄	沈之顥			

二、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 壹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威儒

三、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柒名

正額錄取 4名

江恩庭	蔡旻瑾	趙希婷	黃薇蓉
-----	-----	-----	-----

增額錄取 3名

蔡慶伶	王柏琳	陳俊丞
-----	-----	-----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7 日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林柏羽	林俞丞	許庭慈	葉昱旗
-----	-----	-----	-----

三、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洪明智 徐家鼎 張駿謙 鄭翰陽 朱建璋 陳如元
蕭輔儂 謝文瑞 陳建良 王常新 黃亮儒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8/01/02
陳○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8/01/02
陳○賢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1/02
周○煊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2
吳○霏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2
張○閔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03
劉○豐	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8/01/03
高○語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03
張○輝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醫師	108/01/03
潘○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潘○臻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03
陳○誌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04
張○媽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8/01/04
林○邑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04
王○禾	8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8/01/04
王○禾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8/01/04
蘇○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04
吳○文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		108/01/07
黃○家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07
呂○松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7
呂○松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1/07
曾○健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108/01/07
林○婷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莊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08/01/08
文○蘭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08
黃○吉	75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8/01/08
伍○金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8
范○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08
范○玲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1/08
鄭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8/01/08
許○彤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8/01/08
楊○瑾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8
郭○怡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8
林○安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09
范○貞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9
黃○玟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0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09
林○如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08/01/09
林○鴻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1/09
吳○霏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09
陳○爵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09
邱○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09
彭○偉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8/01/10
吳○煌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0
廖○好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1/10
李○勳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1/10
曾○○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1/11
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11
周○毅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刑事鑑識人員	108/01/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恩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1
徐○涵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08/01/11
蔡○偉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1
陳○廷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1
蔡○泓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4
房○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8/01/14
陳○竹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108/01/14
宋○園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4
陳○仁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108/01/15
郭○蓉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8/01/15
張○良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5
陳○安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矯正職系 監獄官科	108/01/15
鄒 ○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8/01/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然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01/15
蔡○祐	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108/01/15
張○禎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15
成○菡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8/01/15
鄒○田	86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1/15
李○穎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8/01/15
林○英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技藝職系 家政科	108/01/16
邱○鈺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6
秦○蔚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1/16
廖○輝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01/16
翁○明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8/01/16
翁○展	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6
陳○芝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中醫師	108/01/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曾○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16
周○芬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8/01/17
楊○瑄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18
張○松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8
鄭○慈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18
洪○亮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8/01/18
沈○結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 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8/01/18
陳○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18
林○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8/01/18
廖○和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8/01/18
劉○平	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檢驗職系 一般檢驗科	108/01/19
沈○瑤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8/01/19
蔡○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 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名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 新聞科	108/01/21
潘 ○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原住民族行政科	108/01/21
李○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8/01/22
黃○昕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8/01/22
黃○昕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8/01/22
黃○昕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22
陳○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8/01/22
陳○池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8/01/22
吳○澤	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08/01/22
陳○揚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01/22
謝○偉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觀光行政科	108/01/23
謝○偉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觀光行政科	108/01/23
郭○睿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8/01/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菱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108/01/24
林○宏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24
柯○嬰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4
蕭○弘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8/01/25
張○溱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5
李○庭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8/01/25
蔡○昕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5
蔡○霏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5
林○誠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8/01/25
戴○興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8/01/28
曹○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8/01/28
王○羽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8
蕭○成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馬○味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8/01/29
王○涵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9
顏○雯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8/01/29
壯○運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30
陳○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1/30
洪○霞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8/01/30
彭○雨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 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30
趙○婷	106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 練		108/01/30
羅 ○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8/01/30
王○毅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31
李○泉	7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108/01/31
范○智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8/01/31
李○鋒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8/01/3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趙○程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8/01/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 查詢系統（網址： 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7公審決字第000441號	追繳退休金等事件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2號	薪級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3號	加班費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4號	考成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5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6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7號	退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448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49號	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	關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7年6月25日中市消人字第1070030311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0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1號	公保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2號	優惠存款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3號	職務評定審定事件	關於銓敍部107年7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74625554號函之職務評定審定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454號	職務評定審定事件	關於銓敍部107年7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74625554號函之職務評定審定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455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456號	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7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58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75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76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字第00027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21號	懲處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0號	追繳俸給事件	原處分撤銷。
107公審決字第000461號	差旅費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07公審決字第000462號	追繳退休金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3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4號	停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5號	停發月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6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7號	任用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7公審決字第000468號	退撫給與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字第000469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017號	公保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7公申決字第000278號	工作指派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7公申決字第00027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022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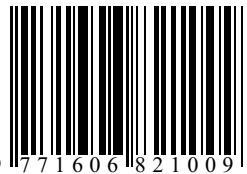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8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